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立法會 CB(2)2706/05-06(01)號文件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家麒醫生：

建議委員會討論醫藥分家議題

由於醫藥發展迅速，多個海外國家已實施醫藥分家，而本港近年出現的多宗醫療事故，亦顯示香港有探討推行醫療分家制度的必要。

附為民主黨對醫療分家問題的分析及立場，希望衛生事務委員會安排在日後會議上，就這個問題作出討論。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跟進職員 陳懷嬋。

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楊森
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民主黨對實施「醫藥分家」的意見

現時情況

1. 現時在法例上雖未規定診症和配藥必須分開由不同專業人士處理，但醫院管理局已實行醫藥分家，集體營運的醫務所，不少亦已實行醫藥分家。獨立的私家診所，則大都沒有推行醫藥分家，醫生兼顧買藥、儲存藥物及配藥等工作。

醫藥分家的運作

2. 一般而言，在醫藥分家的制度下，醫生只有處方權，藥劑師只有配藥權。醫生不儲存藥物，他們會主動將處方交給病人，由病人交藥劑師配藥，審核及記存。藥劑師在配藥時需查問病況，以覆核用藥及劑量，並檢查藥物的相互作用、病人年齡和身體狀況、是否適合服藥等，同時提供藥物資訊。

現行制度的問題

3. 在現行制度下，醫生可同時負責處方藥物和賣藥，有角色衝突。醫生所處方的藥物受診所儲存量及藥物價格影響，較易出現濫開藥物、處方利潤較高的藥物的情況。若實施醫藥分家，醫生處方藥物時更能以病人利益為主要考慮。
4. 私家診所大都沒有實施醫藥分家，受到診所規模及資源的限制，私家診所大都沒有聘請專業的藥劑師及護士，在檢核藥物方面能力較弱，較易發生配錯藥情況。若實施醫藥分家，醫生與藥劑師互相監察制衡，可防止處方錯誤或配錯藥事件的出現。
5. 醫與藥是不同專業，醫生將兩個範疇集於一身，難以照顧周全。隨著醫藥的迅速發展，藥物種類繁多，由醫生或其員工負責配藥所潛在的風險亦將日益增加。實施醫藥分家可令醫療過程更專業化，醫生只負責診治處方，藥劑師則專職配藥，對病人有更大保障。

實施醫藥分家需考慮的問題

6. 實施醫藥分家可改善服務質素，但若處理不善，卻會對市民造成不便。除非醫生與藥劑業緊密合作，否則一旦強制醫藥分家，病人在診症後需另行到藥房配藥，造成不便。由於藥房不可能同時存放各種不同專科的藥物，專科病人在買藥時可能出現更多困難。
7. 其次，現時並沒有足夠條件推行醫藥分家。根據衛生署在 2004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，雖然全港有 1512 名藥劑師，但只有約 82%在本港從事藥劑業工作，其中相當大部份受聘於醫院管理局。以現時在社區的藥劑師數目，應不足以應付醫藥分家後的服務需求。而現時藥劑零售業方面缺乏完善監管，社區藥房及藥劑師的質素參差，若實施醫藥分家，藥劑業能否提供合水準的配藥服務亦成疑問。
8. 在很多實施醫藥分家的國家，藥劑師負起市民的基層健康服務，病人若有不適可直接到藥房向藥劑師尋求專業意見。但現時市民對藥物、疾病及醫藥分家都欠缺認識，病人在不適時到私家診所診治，若實施醫藥分家，病人便須由醫生和藥劑師兩種專業人士，分別為他們提供醫和藥的服務，醫療費用因加上一層專業保證而增加。

民主黨建議

9. 基於現行制度的不足，以及在現階段實施醫藥分家可能出現的問題，民主黨認為香港應以醫藥分家為長遠目標，但應分階段實施。在實施醫藥分家前，應：
 - ✚ 制訂時間表及評估人力需求，並培訓藥劑師；
 - ✚ 加強對社區藥房的監管及檢討相關法例，以改善社區藥房的質素；
 - ✚ 加強病人對藥物及疾病的認識；
 - ✚ 釐清私家醫生在整個醫療體系內的定位，然後才能實施醫藥分家。
10. 在現階段，應容許醫生繼續兼營配藥，但醫生必須主動提供診症撮要，包括診治疾病及服用藥物等資料，同時應清楚列出診金及藥物等各類收費，從而刺激醫生和藥房間的競爭，亦給予病人更多選擇。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楊森
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